

关于《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》生产性服务业政策 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开展〈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〉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，聚焦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邮政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、评审等工作，拟确定评审结果名单（详见附件），现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按照行业归口分别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反映。注意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须写明项目名称、事实理由、异议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事项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匿名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至9月4日。

政策咨询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处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2840

工业设计类异议受理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2478

电子邮箱：gxwcyzcc@126.com

检验检测类异议受理部门：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财务处

联系电话：024-96315-1-5002

电子邮箱：942992296@qq.com

邮政快递类异议受理部门：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

联系电话：024-31326026

电子邮箱：815162390@qq.com

附件：《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》生产性服务业政策评审结果名单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辽宁省邮政管理局

2026年8月31日